

证券代码：002547 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：2016-08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，于2016年7月2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3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

该专项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